

德政函〔2022〕164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春美乡上春村等7个村2018年旧村复垦项目设计变更方案的批复

春美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上报的《关于德化县春美乡上春村等7个村2018年旧村复垦项目设计变更方案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要符合春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度）。

二、根据《福建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》和规划设计变更要求，本着群众自觉自愿的原则，原则同意对该项目规模面积进行变更调整。变更后实施规模面积10.61亩，新增耕地面积10.61亩，可产生增减挂钩指标10.61亩。

三、你乡要认真做细该项目拆迁群众的思想解释工作，按变更后的规模面积，按原施工设计要求全面完成整治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